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9-02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泰豪配股;配股代码:700590;配股价格:7.56元/股。

2、泰豪科技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09年7月30日至2009年8月5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09年8月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09年8月7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泰豪科技")配股方案经2008年3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2009年3月2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延长公司配股项目有效期,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第129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70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294,495,61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88,348,68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9,240,42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可配股数为69,108,257股。

4、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5、配股价格:7.56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2009年7月29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泰豪科技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定价发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A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09年7月27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09年7月28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09年7月29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日)-(T+5日) 2009年7月30日至2009年8月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公告,网下配股于T+5日中午12:00截止	全天停牌
(T+6日) 2009年8月6日	获取保荐机构清算数据,网下验资,确定老股东认配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T+7日) 2009年8月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09年7月30日(T+1日)起至2009年8月5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缴款地点: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于缴款期内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泰豪科技配股网下认购表、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缴款方法:

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时,填写"泰豪配股"认购单(请投资者根据所在营业部的要求填写),代码"700590",配股价7.5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泰豪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可配数量限额。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认购配股,填写泰豪科技配股网下认购表,配股价7.5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并去尾数取整数。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股认购资金请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务必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泰豪科技配股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　号:310066726018150022272
汇入行地点:上海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066726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50037
汇入行联行行号:61201

参与网下认购的配股对象必须在2009年8月4日(T+4日)17:00前划出认购资金,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认购表、划款凭证复印件(注明认购对象的名称和"泰豪科技配股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09年8月5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认购为无效申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大楼
联系电话:0791-8110590
传　真:0791-8110590
联 系 人:杨骏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23219490、23219503
传　真:021-6341162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根据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8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1元,可供分配利润为354,854,085.98元,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为1.41元。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8月3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8月10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8月11日
3、分红公告日:2009年8月1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9年8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8月12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8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9年8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8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9年8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八、风险提示

本次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关于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8月5日起对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

自2009年8月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5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的,本基金将有权确认申购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关于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8月5日起对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530009,C类份额代码:53100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

自2009年8月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金额分别不应超过50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A类份额或C类份额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有权确认相应类别份额的申购失败。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25日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09年7月22日,本基金可供分配收益为30,808,709.56元。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70元。本基金已于2009年8月4日完成权益登记和除息。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登载于2009年7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咨询途径:

1、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09-03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8月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荣盛控股")、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荣盛建设")通知,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7,000,000股、60,000,000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自2009年7月3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前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43,5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为22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8%,占荣盛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07%。

荣盛建设共持有公司股份150,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本次质押数量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占荣盛建设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94%。

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09-17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至2013年煤炭供需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神华")签订煤炭供需框架协议,双方就2009年—2013年煤炭供应事宜达成一致如下:

一、2009—2013年供应量

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数量(万吨)	380	410	450	680	700	2620

双方根据生产和需求情况每年供需数量在±10%的范围内调整,并在实际执行中均衡兑现,全年总兑现率不低于年度合同量的95%。

二、价格

上述框架协议约定煤炭销售实行年度定价,每年协议价格可以在上一年度价格的一定幅度内进行调整。

三、年度议定程序

每年12月底之前双方协商确定下一年度供应数量及价格,并签订年度合同。

四、特别提示

本公司此前已与中国神华就2009年煤炭购买数量和年度价格等事宜签订了2009年度合同,上述框架合作协议约定的2009年度购买量是对2009年度合同约定的煤炭购买量的重述。

公司煤炭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资源、中转、运输、销售一体化产业链,本协议的签署,将使公司与中国神华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煤炭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煤炭业务综合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09-20号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张炜先生、常瑞明先生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张炜先生连选连任。

本行监事会就此正式宣布,自2009年8月4日起,张炜先生、常瑞明先生就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张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3月。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本行,2004年起任本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曾任本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仲裁员、中国法学会银行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等职。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研究员。

常瑞明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51年4月。1984年加入本行,2007年起任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1991年至1994年任本行河北省保定分行行长;1994年至2004年任本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行长;2004年至2007年任本行山西省分行行长。常瑞明先生1974年毕业于河北财金学校金融专业,1985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金融专修科,1995年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常瑞明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张炜先生、常瑞明先生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领取的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

本行监事会对张炜先生连任和常瑞明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9-0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港扩容完善工程项目核准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发出的《关于黄骅港扩容完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09]1767号)。根据该批复,本公司拟建的黄骅港扩容完善工程项目获得核准。

根据以上批复,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该项目是为扩大煤炭运输通道出海口的装船能力,使黄骅港与后方铁路运输能力相匹配,完善区域港口布局。

2.该项目主要建设1个5万吨级煤炭装船泊位及相应的水、陆域配套设施,码头长度310米,设计年装船能力1300万吨。

3.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5641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5%(即人民币19746万元),由本公司、河北建设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70%、30%的股比以自有资金出资。资本金以外投资人民币36670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发改委核准该项目并不等同于本公司立即投资或开工建设该项目。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9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8 证券简称: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2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09年8月3日印发了《关于核准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2号)。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10,000万股新股。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本批复下发后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完成本次公开增发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2009-1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9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幅限制。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09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除本公司于2009年7月22日所发公告中所述"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3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重要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据公司光伏项目德国合作方ALEO SOLAR AG(以下简称"ALEO")2009年8月3日发布公告称: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公司")与ALEO的关键股东(持股比例39.43%)达成收购协议,每股收购价格为9欧元(较公告前3个月加权平均价格6.31欧元溢价43%)。博世公司计划以同样的价格对ALEO其他股东进行公开要约收购。获得反垄断局的批准和达到至少75%的收购份额是这一交易的前提条件。

博世公司同时与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Johanna)部分股东达成了收购Johanna大部分股权的协议,但须符合某些先决条件。如果博世公司完成收购ALEO,ALEO将不再寻求自己原先设想的以获得更多Johanna股份的计划。

ALEO是根据德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并在德国法兰克福上市,国际证券识别编码DE000A0JM634,注册地址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Prenzlau市Gewerbegebiet Nord,股本为13,030,400欧元,ALEO公司在欧洲生产和销售太阳电池组件。本公司与ALEO不属于关联方。

ALEO与本公司各出资50%设立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50万欧元,实收资本1100万欧元,以下简称"埃孚光伏"),进行晶体硅太阳电池组件生产和销售。埃孚光伏第一条10MW生产线于2008年8月投产,第二条40MW生产线于今年6月末组装完毕,目前正在进行工艺调试。调试完成后,该公司将具有50MW组件生产能力。

本公司于2009年3月完成收购Johanna 11.8%的股份,成为其第三大股东,ALEO为Johanna第二大股东,持有其19%的股份。Johanna拥有本公司所引进的CIGSSe薄膜太阳电池技术的全球唯一的继续授权许可权利。

博世公司是德国最大的电气工业垄断组织之一和最大的汽车电气设备制造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汽车组件制造企业和汽车的电气电子部件跨国生产者之一。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660.52亿美元,利润5.04亿美元,列世界500强2009年排行榜第98位。博世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总额已超过9.7亿美元,该公司一直致力于为中国快速发展的市场提供经济、清洁、安全的技术和产品。

若博世公司完成收购ALEO和Johanna,将增强上述两家公司的实力,有利于公司所投资的光伏项目顺利推进。该项收购不会影响本公司与ALEO的合作及合资公司埃孚光伏的运营,不会影响Johanna对公司所引进薄膜太阳电池项目技术的使用授权,相关公司将继续支持本公司光伏项目的发展。博世公司尚未就收购Johanna股权事宜与本公司进行沟通,本公司是否出售所持有Johanna股权将根据与博世公司及相关各方的沟通结果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收购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所投资光伏项目的影响。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09-010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8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9年7月26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与会董事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刘永和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刘永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在任职期间,刘永和先生领导公司实现了从经营低谷到重新走上健康发展之路的转折,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对他为天药股份繁荣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2. 关于选举卢彦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5日

附件:卢彦昌先生简历

卢彦昌先生,44岁,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全国十大杰出青年岗位能手,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主创人身份荣获国家技术进步二等奖,天津市优秀企业家,全国化学制药协会皮质激素分会会长。曾任本公司首任总工程师,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工程师,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

卢彦昌先生自1989年研究生毕业以来,一直在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是金耀集团和天药股份的管理和技术核心。天药股份在皮质激素原料药领域的独创技术绝大多数都是在卢总的主持下研发成功的。在他的领导下,天药股份自2007年开始加强产品经营和国内外市场整合,实现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编号:临2009-01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4日,我公司收到法国阿文-蒂斯药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阿文-蒂斯公司)《民事再审申请书副本》以及国家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申字第861号"《受理通知书》。该通知书对阿文-蒂斯公司与我公司和上海国大东信药房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要求我公司自收到再审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阿文-蒂斯公司《再审申请书》要求撤销2007年5月3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12号"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所谓立案审查,是对申请再审的案件是否符合再审立案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再审条件的,裁定再审,不符合再审条件的,裁定驳回申请。我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阿文-蒂斯公司于2003年3月起诉我公司注射用多西他赛(商品名"艾素")的制造方法侵犯其专利及不正当竞争一案,2006年10月20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56号"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停止对安万特的不正当竞争,并赔偿安万特经济损失人民币40万元及相关诉讼费用人民币10万元、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10元、鉴定费人民币8万元。

2007年5月3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12号"终审判决,判决阿文-蒂斯公司专利侵权的指控不能成立,不正当竞争的指控成立;一审和二审的诉讼费用36266元,由我公司承担10740元,阿文-蒂斯公司承担25526元,同时鉴定费用8万元由阿文-蒂斯公司负担。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4日